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到 4 人，实到 4 人。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

公司提交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、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同意提名孟宪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

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 2024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目的是规避和转移生产经营中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，稳定公司生产运营。同时，公司明确了组织机构职责、业务审批管理流程、业务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，能够对控制套期保值业务风险起到保障作用。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3、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(含 30 亿元)中期票据的事项符合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、降低融资成本、拓宽融资渠道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审议程序的合法、有效，

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 胡传雨

2024年6月3日